

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5屆第1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03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10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主任委員建宏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記錄：林冠廷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p>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5029 號案件，提告訴及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為初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p> <p>另有關刑事告訴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調解成立，撤回告訴，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p> <p>（本案自 106 年 3 月 8 日第 4 屆第 2 次性騷擾委員會提案討論列管迄今）</p>	社會處	<p>1. 本府業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71620782 號函裁罰。</p> <p>2. 被申訴人因發生車禍致經濟困難，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提出分 5 期繳款申請，本府衡量被申訴人情況後，同意所請，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71621362 號函重新開立分期繳款書。</p> <p>3. 被申訴人業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25 日及 108 年 1 月 22 日、2 月 21 日、3 月 21 日完成第 1 至 5 期繳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2	<p>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6001 號(性騷擾再申訴案 R106001)，經再申訴調查小組審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本府業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71611531 號函裁罰。</p> <p>惟被申訴人不服行政處分，於 107 年 7 月 6 日提出訴願，本府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75020058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及訴願人訴願書資料予衛生福利部進行調查。</p> <p>(本案自 106 年 6 月 29 日第 4 屆第 1 次性騷擾臨時委員會提案討論列管迄今)</p>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以衛部法字第 1070020837 號函檢送決定書，審認訴願駁回。 2. 訴願人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108 年 1 月 6 日前)未提出行政訴訟，視同無疑義。 3. 被申訴人業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p>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01 號案件，提告訴及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係故意且具意圖性，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p>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業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71621407 號函裁罰，並請台灣日本關係協會據以協助送達予被申訴人。 2. 惟外交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外亞太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建議，循外交途徑，透過外交部轉請日本在地相關單位寄送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8 萬元整。 另有關刑事告訴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經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錄案，兩造達成和解，撤回告訴。		字第 10713573630 號函復本府，需查明被申訴人於日本詳細地址，方能協助辦理文書送達事宜。 3. 經本府承辦人電話聯繫外交部亞太司，對方承辦人表示，日本當地相關單位不願向我方透露被申訴人收件地址，爰處分書尚未送達。	處分書。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03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輕度智能障礙者，家長應對其性騷擾行為有教導之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以為警示。	社會處	1. 本府業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71620890 號函裁罰。 2. 被申訴人業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07 號案件，提告訴及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並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將本案以嘉市警二偵字第	社會處	本府 108 年 1 月 29 日經聯繫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服務中心確認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偵查終結，因告訴人撤回告訴，獲不起訴處分，另提請行政處分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請業務單位於本次會議提案一說明案情，由委員會討論裁罰事項。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070002346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因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並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司法判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09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經本府成立申訴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並經委員會審認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請業務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	社會處	1. 本府業於 107 年 8 月 9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71614455 號函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 2. 本案當事人於調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107 年 9 月 8 日前)未提出再申訴，本府歸檔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7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10 號案件，提告訴及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並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將本案以嘉市警一偵字第 1070005424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因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	社會處	本府 108 年 3 月 8 日經聯繫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服務中心確認本案業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偵查終結，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個月，倘易科罰金，每日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目前被告繳款罰金完竣，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程序，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並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司法判決情形。			

三、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第 9 至 21 頁。

四、主席裁示：請與會各單位研議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時納入常見外語，如日語、英語，以提醒外國人士，避免觸法。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提案	案由	說明	擬辦意見	決議
提案一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7007 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告訴，提請討論。	<p>1. 本案申訴人 107 年 3 月 16 日晚間於本市林森東路 430 號前遭被申訴人試圖掀裙子，經申訴人阻擋後，仍續以手觸摸臀部進行騷擾，申訴人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將本案以嘉市警二偵字第 1070002346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2. 本府 108 年 1 月 29 日經聯繫臺灣嘉義地方檢察</p>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處 1-10 萬元罰鍰。	本案先予列管，俟業務單位確認被申訴人是否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及是否與申訴人達成和解後，再於下次委員會討論裁罰事項。

提案	案由	說明	擬辦意見	決議
		署服務中心確認本案業於107年5月24日偵查終結，因告訴人撤回告訴，獲不起訴處分，提請委員會討論後續裁罰事項。		
提案二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S107012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訴人107年6月14日於臉書接獲被申訴人傳送「我想揉你的雙峰」、「親吻你的唇」等猥褻言語，申訴人於107年6月16日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 2. 當事人未於調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再申訴，提請委員會討論裁罰事項。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處1-10萬元罰鍰。	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係誤傳訊息，非針對申訴人，惟做出性騷擾行為屬實，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以為警示。
提案三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S107013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提請討論。	1. 本案被申訴人107年6月19日清晨於網路遊戲內之公開視窗標籤申訴人「一對奶子眾人吸」猥褻言語，使申訴人感到受辱，並於107年6月19日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處1-10萬元罰鍰。	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屬故意且具針對性，比照類此案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提案	案由	說明	擬辦意見	決議
		2. 當事人未於調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再申訴，提請委員會討論裁罰事項。		2 萬元整。
提案四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7014 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告訴，提請討論。	<p>1. 本案申訴人 107 年 8 月 30 日下午於便利超商外遭被申訴人由背後抱住並觸碰胸部性騷擾得逞，遂向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於 107 年 9 月 7 日將本案以嘉市警一偵字第 1070009483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2. 本府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聯繫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服務中心確認本案已偵查終結，獲不起訴處分，提請委員討論後續裁罰事項。</p>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處 1-10 萬元罰鍰。	<p>1. 委員會審認本案無法就相關佐證資料掌握案情全貌，惟經警察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之事實，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p> <p>2. 請調查單位爾後詳實記錄調查資訊，包括申訴人親友之描述，俾</p>

提案	案由	說明	擬辦意見	決議
				利委員作為判斷準則及裁罰依據。
提案五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7016 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訴人 107 年 8 月 13 日上午於本市康樂街與廣寧街口擺攤時遭受被申訴人反覆拍打雙肩成傷，深感被冒犯，遂向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 2. 當事人未於調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再申訴，提請委員會討論裁罰事項。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處 1-10 萬元罰鍰。	委員會考量本案最終雖為傷害案，惟最初申訴人遭拍打確有被冒犯之感，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項之構成要件，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提案六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7019 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提請討論。	1. 本案申訴人 107 年 10 月 15 日晚間於臉書接獲被申訴人留言「聽說你被戴睿廷玩到不要玩了」之羞辱言語，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處 1-10 萬元罰鍰。	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屬故意且具針對性，比照類此案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

提案	案由	說明	擬辦意見	決議
		2. 當事人未於調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再申訴，提請委員會討論裁罰事項。		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提案七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7020 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告訴，提請討論。	<p>1. 本案申訴人 10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於本市晶悅足體健康會館遭被申訴人趁替其按摩之際窺視胸部及觸碰私密處，遂向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將本案以嘉市警一偵字第 107001172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2. 本府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聯繫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服務中心確認本案尚在偵辦中，提請委員討論，本案俟司法流程裁處確立，再結案處理。</p>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俟司法判決結果確立後，再提出行政處分。	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司法判決情形。

六、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8 分。